

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教职工住房公积金办理流程

教职工

财务资产部

各院部秘书

办理入职手续时, 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

新入职告知单
身份证复印件

计算教职工住房公积金金额并准备协议

四川城市职业学院
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协议

签订协议

按照签订的公积金协议金额网上申报

携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为教职工办理公积金联名卡

接到财务资产部通知后, 领取本部门公积金联名卡

在本部门秘书处领取公积金联名卡